

## 一、概念：

监事是股份公司中常设的监察机关的成员，亦称“监察人”。

通常监事会中至少应一人为股东，并在国内有住所。监事不得兼任董事或经理。

监事的任期一般较董事短，各国规定不一。监事因故缺额时，应召集股东大会补选。监事的报酬，如果章程未定，应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直接上级：监事主席。

岗位性质：负责全公司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管理权限：受监事会主席委托，行使对全公司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管理权限，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、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：

- 1、负责监督董事、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。
- 2、负责检查公司业务，财务状况和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。
- 3、负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、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，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、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。
- 4、有权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- 5、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。
- 6、负责对各级人员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- 7、负责对各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。
- 8、负责对各驻外机构管理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- 9、有权对公司的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- 10、有权对公司发生的问题提出质疑。
- 11、负责股东会决议交办其他重要工作。

12、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。